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8月28日

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多学科交叉复合 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支持博士研究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解决制约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激发优秀学科建设自主创新活力，探索高质量发展阶段研究生多学科交叉培养新模式，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造力和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全球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格局，以培养面向未来、解决综合性重大科技和社会问题的复合型拔尖创新领军人才为目标，以管理运行、培养机制、评估评价等方面的改革为突破，强化招生、培养、出口环节的全过程质量保障，形成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资源成果共享、组织协调有序的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新格局，为实现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及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科技前沿。**充分发挥学校综合交叉一流学科生态的优势，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工程技术、社会治理、文化文明等关键领域推进博士研究生高质量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培养造就具有多学科交叉视野与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交叉研究成果，支撑打造若干交叉特征明显的优秀学科。

2. **坚持师生为本，加强多元支持。**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统筹推进，针对师生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迫切需求，以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构建博士研究生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多元路径，破解制约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的瓶颈，集聚优质资源为开展高水平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提供更多支持，营造更有利于通过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环境。

3. **优化管理机制，广泛凝联合力。**充分调动和激活多学科交叉创新和人才培养要素，依托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面向 2030 的学科会聚研究计划、基础交叉研究院等平台 and 项目，支持和鼓励全校师生广泛开展自主交叉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完善跨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多部门合作联动，整合资源、凝联合力，强化招生、培养、评价全链条管理顶层设计，建立统筹协调、质量为先、激励保障、追踪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建设目标

到 2026 年，汇聚全校优质科技与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多学科交叉课程和教材，推动一大批博士研究生开展高质量多学科交叉研究，大力提升博士研究生的交叉研究能力，促使博士研究生多学科交叉研究成果显著增长，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多学科交叉博士学位论文，大幅提升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

到 2030 年，全面提升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模与质量，构建较为完善的师生为本、多元开放、内涵丰富、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博士研究生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机制，建成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研究生多学科交叉课程与教材，形成具有浙大特色和独特优势的若干交叉学科方向，产出一批由博士研究生完成的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交叉创新研究成果，涌现一批具有交叉研究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显著提升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

三、重点举措

（一）进一步优化多学科交叉研究生招生渠道与结构

坚持“四个面向”，加强顶层设计，切实发挥我校多学科资源汇聚的优势，形成重点推进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和人才培养领域与方向，通过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面向 2030 的学科会聚研究计划、基础交叉研究院、学科交叉重大任务牵引及师生自

发式交叉研究等多种渠道招收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优化升级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强化对申请人在多学科交叉方面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察，加强招生宣传，持续提高生源质量。

（二）进一步夯实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的过程管理

深化“以问题为导向、项目为支撑、多学科交叉为特征、导师团队合作指导”的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模式，打破制约交叉复合人才培养的院系、学科专业壁垒，积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交叉复合培养的全流程与各要素，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教学模式、教学设计、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加强培养过程和质量监控，统筹和拓展各类培养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多学科交叉课程与教材，3年内立项建设20门以上高质量的多学科交叉类课程，为立项的每门课程提供10-20万元经费支持，课程验收通过后认定为校级优秀研究生课程；3年内立项建设10本以上高水平多学科交叉教材，为每本教材编写团队提供5-10万元教材建设经费支持并资助出版经费。

布局实施“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求是新星计划”，实施方案详见附件），面向全校每年遴选100名左右学科交叉选题意义重大、交叉研究能力突出、交叉研究成果显著的博士研究生，为入选的博士研究生提供额外生活补助及多学科交叉培养的国际国内交流和实践平台。

（三）进一步完善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评价与出口机制

加强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顶层设计、创新成果评价、培养质量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完善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与学位评定机制。每年评选 20 篇左右校级学科交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对论文作者和导师组进行表彰与激励。对当年获评为校级多学科交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给予论文作者和导师组各 2 万元奖金，给予导师组 1 个博士研究生（B 类）招生指标奖励。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分工及组织保障。研究生院负责整体规划和统筹落实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多学科交叉复合培养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作用，鼓励学院（系）结合实际，跨院系成立博士研究生交叉研究与人才培养工作组，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谋划交叉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交叉发展项目。

（二）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研究生院每 2 年对 7 个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面向 2030 的学科会聚研究计划、基础交叉研究院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考察交叉人才培养成效及博士研究生交叉研究标志性成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进行动态调整。对入选求是新星计划博士生的综合表现和科研进展进行定期测评，实施动态

进出。

(三) 延伸交叉人才培养质量长期追踪工作链条。强化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定期评估在校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交叉复合培养的博士毕业生进行长期追踪，持续总结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培养规律，为体制机制优化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参考。

五、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其他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质性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学科交叉培养，着力培养一批立志奉献国家、勇于探索、具有交叉科研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实施“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求是新星计划”）。

第二条 求是新星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左右从事学科交叉研究的优秀博士研究生，鼓励其持续深入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的学科交叉研究，产出创新性交叉科研成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学风诚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有为祖国建设服务和为科学探索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入学不少于 12 个月且离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到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研究生院发布“求是新星计划”申报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 申请人应由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或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开展交叉研究，其中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应由来自不同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四) 交叉研究选题应符合“四个面向”的要求，导师组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制定完整的学科交叉研究计划，交叉研究成果突出，在交叉研究工作中表现出很大的发展潜力。

第四条 已获得过“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和“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不在“求是新星计划”的资助范围内。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院发布学校“求是新星计划”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发布后，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经导师或导师组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申请人学籍所在学院(系)。

第六条 各学院(系)负责资格审核和材料真实性审核，择优推荐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经评审后，确定“求是新星计划”资助对象，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入选名单。

第九条 学位论文涉密的博士研究生，在符合学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求是新星计划”的人员遴选与管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名额单列，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条 学校对入选“求是新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3000元/月，自学校公布入选名单之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发放。根据入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学校可提供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和一次6个月以上的国际联合培养资助，申请流程和资助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鼓励入选的博士研究生牵头组织国内外交叉博士生论坛，经评估给予会议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每名入选的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入选学生博士毕业、结业或博转硕后，相关资助自动终止。入选学生休学期间不予资助。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入选“求是新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应切实开展交叉研究，通过成果评定的博士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院颁发的“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对入选“求是新星计划”的博士研究

生的思想品德、科研进展、学术成果等开展年度评估，对在交叉研究领域发展潜力不佳的博士研究生停止资助。

第十四条 入选的博士研究生在“求是新星计划”到期前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学校纪律、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等问题并已被学校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学校立即取消其“求是新星计划”资格并停止资助，已发放的资助由学生向原资助主体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